证券代码: 000034 证券简称: 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: 2024-060

债券代码: 127100 债券简称: 神码转债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5月13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。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 - 4、召集人: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联席董事长王冰峰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7日发出,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,代表股份213,916,56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30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 210,602,65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23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3,313,909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0.5070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,代表股份3,313,90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0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13,868,26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4%; 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,265,6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25%;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10,604,35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16%; 反对3,312,20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84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3%; 反对3,312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10,604,35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16%; 反对3,312,20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8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3%; 反对3,312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为先生(所持股份数量为154,777,803股)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59,090,46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3%; 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7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,265,6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25%;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13,847,52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7%; 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;弃权 20,74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,244,86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166%;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5%;弃权20,74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59%。

3、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程凤、谢运莉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

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